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83)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2016年8月18日採納  
2020年3月23日第一次修訂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一項書面決議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書，並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對本職權範圍書進行修訂。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 -

### 成員及法定人數

1. 委員會成員（「委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中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委員應以本公司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委員可推選另一名出席委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及秘書

3. 除委員外，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負責有關風險管理、審計及監察或等同職能的部門之負責人或其各別代表應出席會議。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委員會任何會議，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其職責與義務。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 會議次數及方式與程序

5. 每年至少一次或按委員需要額外召開。
6. 委員會可不時決定採納會議召開的方式與程序。

## 授權

7. 委員會有權按本職權範圍書所賦予的權限開展及處理任何相關事項，當中包括有權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該員工須給予委員會充分配合，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8. 委員會有權徵求外部專業人士或仲介機構的意見並列席委員會的會議。所有因此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全數承擔。

##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分析、評估及確定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以系統地整理、減輕以及監控風險以識別及處理本集團所面對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財務、營運、法律、合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監督、管理本集團開展與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b)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及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c) 負責對風險監控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合適的內部風險監控有效實施，並在必要時下設特定工作小組以落實相關職責；
  - (d) 確保風險管理的監控及協調與董事會可接受的風險程度一致；
  - (e) 檢討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f)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其他保證提供者工作(如適用)；

- (g) 監察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h)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建議解決方法；及
- (i)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